

#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3 輯 107.09.21

- 壹、請**公布**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
- 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- \*除有特別註記外，高一新生皆可以國三成績申請以下獎學金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38	中華電信方賢齊獎學金	10000	~107.09.28	1. 家境清寒。 2. 學年智育80分以上且全部及格。 3. 德育優良。	萬
39	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清寒獎學金	10000	~107.10.05	1.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。 2. 智育80分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 3. 德育80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4. 體育70分以上。	曾
40	台北市中興扶輪社獎學金	20000	~107.11.21	1. 低收入戶或極需急難救助家庭子女。 2. 德育良好，智育70分以上。(極需急難救助家庭未達成績標準仍可送件) 3. 高一新生需附第一次期中考成績。	萬
41	臺中市清寒優秀獎學金	2000	~107.10.08	1. 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，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80分以上、無任一科不及格。	萬
42	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1600	~107.10.08	1. 設籍嘉義縣之家境清寒學生。 2. 智育80分以上，德育80分以上。 3. 體育70分以上。	曾

-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且需補卡費，故請同學妥善保管學生證；若遺失請即至註冊組申請補發以免儲值金額被盜用。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
- 學年學分制成績暨學分核算如下：

學生成績					學分是否取得		補救辦法
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上學期		下學期		
及格	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寒假補考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不可補考或寒假補考不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	及格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取得	上學期學科重修
不及格		40分-59分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1. 暑假可參加下學期補考 2. 重修
不及格	0分-39分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未滿40分，不可補考，全學年科目須重修	

-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非原住民生亦可報名，107年度測驗時間：107.12.08日(星期六)，欲報名同學請於107.09.26前洽註冊組蔡佳芬老師。詳情請見<http://apc.sce.ntnu.edu.tw/abst/>